

#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

## 『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核發辦法

### 第一條、緣起與目的

為鼓勵我國運動選手於體育賽場上持續突破，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簡稱本公益信託)設立「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簡稱本獎項)，旨在表彰於賽場上，創新全國紀錄的選手，無論其最終是否奪得獎牌，都將給予創紀錄獎項之肯定及獎勵。

本獎項擬向在比賽中，刷新台灣選手最佳紀錄但未奪牌之優秀選手，致予獎金及榮譽獎座鼓勵，對已奪牌相對能獲較多關注之優秀選手，則頒發榮譽獎座以表揚其成就。期待所有台灣選手，無論是否站上頒獎台，都能堅持不懈，超越自我，為台灣體育創新紀錄！

### 第二條、經辦單位

本獎項「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由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攜手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

### 第三條、獎項適用對象

- 一、運動選手參加 2024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及 2024 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奧」)賽事，符合下面申請資格者者，得依本辦法向本公益信託申請獎項。
- 二、本獎項限個人賽與雙人賽事參賽者，參與團體賽事者不在本獎項範圍內。

### 第四條、獎項與名額

- 一、獎項內容：
  - ①. 獎金：
    - 甲、參與奧運項目並符合下面申請資格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乙、參與帕奧項目並符合下面申請資格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 ②. 每個比賽項目榮譽獎座乙座。
- 二、每位申請人於當屆賽會(即第三條所定 2024 年奧運與 2024 年帕奧)以申請一次獎金為限，於複數項目出賽並符合第五條所定之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獎金(即不論是否有多項賽事或複數項目符合獎金申請資格，每位參與奧運項目的申請人可申請之獎金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每位參與帕奧項目的申請人可申請之獎金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 三、每位申請人於複數項目出賽並符合第五條所定之資格者，得就每一項目分別申請榮譽獎座乙座。
- 四、參與雙人賽事的申請人，得分別申請獎座，獎金則均分。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第 1 款到第 3 款條件之一者，具備榮譽獎座申請資格；符合下列第 1 款到第 3 款條件之一，並且符合第 4 款名次要求者，具備獎金申請資格。

1. 參與任一項目，名次刷新我國選手於奧運或帕奧在該項目的歷屆最高排名。
2. 不限賽事種類，在任一我國首次在奧運或帕奧獲得參賽資格的項目代表出賽並完賽，惟參賽資格必須是以世界排名或是參加單項賽事的方式取得，由其他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申請範圍之內。
3. 參與「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場地賽」四種類賽事，任一項目成績刷新我國選手創下之最佳紀錄。
4. 申請人參與之奧運項目於當屆賽事之最終排名未達前三名(即當屆奧運賽事項目之最終排名並未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合併列銅牌)；申請人參與之帕奧項目於當屆賽事之最終排名未達第一名(即未獲得金牌)。

二、「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場地賽」四種類賽之我國選手最佳紀錄，依下列協會公布之我國選手成績為準：

- ①.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②.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③.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④.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⑤.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申請人已符合本條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條件之一者，就其是否符合第 4 款所定奧運最終排名未達前三名及帕奧未達第一名之名次要求條件，茲以下列名次要求表說明之：

賽事名稱與 排名要求	奧運項目賽事				帕奧項目賽事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含 併列) (銅牌)	第三名後 之所有名 次	第一名 (金牌)	第一名後 之所有名 次
獎金 100 萬元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得申請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獎金 30 萬元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得申請
榮譽獎座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期間與方式

一、賽事結束後 90 日內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與成績證明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日期、申請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方式等，請參閱本公益信託最新公告。

二、申請文件應包含：

- ①. 本公益信託獎項之申請表
- ②.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③. 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
- ④.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

三、凡符合前述資格之申請案，本公益信託保留審核權，本公益信託審核通過後始允許核發。

#### **第七條、 獎金繳回**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已領取獎金者，本公益信託有權利追回獎金之全部：

- ①.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
- ②. 於賽事結束後三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經官方確定。
- ③.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第八條、 稅捐負擔**

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九條、 本辦法解釋與修訂**

本辦法內容若有歧異、未盡或待解釋處，本公益信託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得修訂本辦法